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 延遲寄發有關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有關(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規則3.5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警告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盈利警告之澄清公告(連同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統稱「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清洗豁免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清洗豁免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守則規定有關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之聲明（如有）；(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編製將載於清洗豁免通函內，有關盈利警告公告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盈利預測之若干陳述之相關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延長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給予同意。

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未必一定批准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發行與否乃取決於清洗豁免是否獲得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